



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峰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主 上市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峰新材 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 发 并在主 上市
会后事 的承诺函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王 鹤

陈炳辉

2024年4月28日